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_____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作出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一切事宜。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出現的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受委代表行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在特定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在任何方框內填「✓」號或在一項決議案的方框內填上投票數目，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投棄權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採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8. 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照　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發送予本公司股東。*